

附件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註：

- 一、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作業，「繪製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製作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二、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三、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